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4、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了论证分析，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5、公司编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7、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

8、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正）》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9、公司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3日